

合 同

项目名称：理化生实验室管理与教学资源系统

买 方：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卖 方：北京新博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北京新博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托 张淑德 作为 理化生实验室管理与教学资源系统项目 的合法代理人，代理我方办理与项目执行有关的事务，签署与项目执行有关的文件。委托人保证代理人的签字与委托人的签字具同等法律效力，我方承认代理人行为对我方的约束力。

委托单位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姓名：徐志芳

委托代理人姓名：张淑德 职务：中教科 科长

工作单位：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联系电话：69625810

代理人签字：张淑德



委托单位：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徐志芳 (签章)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买方) 理化生实验室管理与教学资源系统 (项目名称) 中所需 理化生实验室管理与教学资源系统设备 (货物/服务名称) 经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以 11011622210200002190-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招标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新博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2089500 元人民币。

大写: 贰佰零捌万玖仟伍佰 元整

分项价格: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签订合同后; 买方向卖方支付中标总金额 80% 的款项, 即人民币: 壹佰陆拾柒万壹仟陆佰 元整 (1671600 元); 交货完成且买方验收合格后, 买方向卖方支付中标总金额剩余款项, 即人民币: 肆拾壹万柒仟玖佰元整 (417900 元)。

5、质量保证金

理化生实验室管理与教学资源系统免费质保期为1年，质量保证金按结算金额贰佰零捌万玖仟伍佰元(2089500元)人民币的5%(104475元)扣缴，待质保期到期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再进行返还(质量保证金给付方法应符合财务相关规定)。

6、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实施)时间及交货(实施)地点

交货(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交货(实施)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名 称: (印章)

2022年11月14日

授权代表(签字): 姜中志

地 址: 北京市怀柔区湖光南街2号

邮政编码: 101400

电 话: 0964110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支行

帐 号: 0200012109200434641

卖 方: 北京新博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2022年11月14日

授权代表(签字): 王世

地 址: 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

临5号1排9号门脸

邮政编码: 101400

电 话: 6962378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北支行

帐 号: 11150301040009193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新博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兹由我公司组织的理化生实验室管理与教学资源系统（招标编号：11011622210200002190-XM001），于2022年11月10日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最终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_____
综合评审	评审总得分：446.00分 排序名次：第1名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RMB：2,089,500.00元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的纸质原件及电子文件各一份送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特此通知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云时代B2座1807号

邮箱：huixin@2838163.com

电话：010-53387002

邮编：100175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

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

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

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应货物。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

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 2 份, 招标代理执 2 份。

采购货物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统一认证	东方教具	1、校级系统统一认证：校园用户统一管理、授权和身份认证，提高应用系统的安全性和用户使用的方便性，实现所有接入应用的单点登录。即校园内的用户使用同一个账号即可实现，认证管理，无需切换。 2、区级系统统一认证：区内所有用户统一管理、授权和身份认证，提高应用系统的安全性和用户使用的方便性，实现所有接入应用的单点登录。即该区所管理学校用户使用同一个账号即可实现，认证管理，无需单独注册账户。	1	套	60000	60000
2	用户权限	东方教具	1、校级系统用户权限：根据校级用户角色管理用户对各个模块的具体访问权限，操作权限，权限继承关系等。 2、区级系统用户权限：根据区级角色管理用户对各个模块的具体访问权限，操作权限，权限继承关系等。	1	套	55000	55000
3	系统门户	东方教具	用户通过门户入口登录系统后，系统自动根据权限获取用户所需要操作的事项，并显示给用户，方便直观的引导用户进入相关子系统进行业务处理。系统功能包括数据中心、实验室管理、实验教学管理、实验仪器管理、实验员管理，其中媒体文件传输，提供两种传输方式，包括微信小程序自主传输和以专用终端为媒介工具，可实现实时数据传输。	1	套	45000	45000
4	应用系统	东方教具	用户可通过应用系统，查看数据中心收集的相关信息，实验室相关信息管理，实验教学管理，实验仪器管理，实验员管理，系统设置等功能的使用。	1	套	65000	65000
5	管理模块	东方教具	管理模块包括基于校园网的统一认证和用户权限管理。根据校级用户角色（管理者、学科教师、学科实验员、系统管理员）设定不同的用户权限，同时，实现所有接入应用的单点登录和认证管理。	1 3	套	78000	1014000
6	应用模块	东方教具	应用模块包括数据中心、实验室管理、实验教学管理、实验仪器管理、实验员管理，微信小程序，媒体文件传输等。其中媒体文件传输，提供两种传输方式，包括微信小程序自主传输和以专用终端为媒介工具，可实现实时数据传输。				

[illegible]

售后服务承诺书

1.1 保修服务细则

我公司承诺产品自验收之日起，在质保期以内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 1、在产品质保期以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且维修项目全部免费。
- 2、在产品质保期以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设备且无法修复的，无条件更换。
- 3、在产品质保期以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设备且无法更换的，无条件退货。
- 4、保修细则：

(1)、所有产品质保期为 2 年，所提供的产品如有质量问题 3 个月内免费更换；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

(2)、质保期满后将继续为用户提供终身免费上门服务。

(3)、所有产品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全时段以及不间断的售后服务。

(4)、质保期内故障响应时间为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直接进行电话技术支持；电话技术支持无法解决的，半小时以内做出响应，保证 0.5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①. 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立即做出电话响应，提供技术支持及解决方案；若用户仍不能排除故障，在半小时以内做出维修响应，即安排好维修人员、维修工具、运输车辆、备用零部件等一切所需的条件，以保证维修人员在 0.5 小时内上门到达用户现场。以上建立在专门的服务团队和完善的备件备品库上。

②. 在电话交流能确定维修内容的情况下，维修人员携带相关工具零件前往；在电话交流不能确定维修内容的情况下，维修人员将根据故障现象携带相关工具零件及备用机前往。

③. 维修人员到达维修现场后应及时地查找故障发生原因、确定故障点并做出相应的维修方案，并请用户书面确认。

④. 故障原因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立即无条件地为用户解决。当时不能解决的，在得到用户同意后 8 小时以内为用户免费提供与产品功能相近的备用机，并负责立即安装到位、调试成功。设备维修时间根据故障及零部件情况与用户协商，必须得到用户认可。

⑤. 故障原因不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即不在产品保修范围内的故障，需向用户说明故障形成的原因、故障排除方案及相应的更换零部件的费用等，在得到用户书面确认同意后，立即为用户解决。当时不能解决的，在得到用户同意后为用户提供与产品功能相一致的备用机，并负责安装到位，调试成功。设备维修时间根据故障及零部件情况与用户协商，必须得到用户认可。保修范围以外的维修服务，公司只收取相应的更换零部件的费用，上门服务及提供备用机等项目不收取用户任何费用。维修后的零部件自产品修好之日起，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维修部分的质量保修，质保期内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⑥. 简单的故障维修由我公司负责，所用零部件确保是原生产厂家原装的、或者

授权认可的零配件。维修难度相对较大或我公司不具备维修能力的故障，公司负责送到原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维修站进行维修，公司提供免费的上门及送修服务。

(5)、公司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部门及周一至周日 7×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随时为用户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咨询及技术支持咨询。

(6)、每次维修事项发生后，公司维修人员必须填写书面的维修报告并请用户的签字认可。该报告将保存在用户的设备档案中备查。

(7)、公司对质保期内的设备，不论设备价值高低，每 1 个月上门巡检至少两次，并承诺此项服务至少提供两年。巡检内容包括：线路的巡查、维护，设备接线情况及使用状况统计等。并结合实际向用户提供免费的、跟踪使用情况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服务。

(8)、为用户建立设备档案，以方便用户和公司随时掌握设备的使用情况和工作状况。用户档案内容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设备的采购时间、采购方式、保修期限及保修内容，设备的维修记录及巡检记录。

(9)、质保期以外的设备维护或用户提出的其他（非我方提供的）设备的代理维护、维修服务，公司只收取维修费及零部件成本费，仍提供免费的上门及送修服务。

5、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

(1)、为及时响应用户的技术支持和服务需求，用户可拨打 7×24 小时服务热线：售后服务热线电话：010-69623784。

